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2007
年報

CEC
中國電子
CHINA ELECTRONICS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熊群力(主席)
佟保安(副主席)

執行董事

范卿午(董事總經理)
華龍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
黃保欣
尹永利

審核委員會

陳棋昌(主席)
黃保欣
尹永利

薪酬委員會

黃保欣(主席)
陳棋昌
尹永利
范卿午

公司秘書及 合資格會計師

任佩雄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5樓35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話：(852) 2598 9088
傳真：(852) 2598 9018
網址：www.cecholding.com
電郵：corp@cecholdings.com.hk

股份代號

00085

股份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席報告書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5
董事會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目 錄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資產負債表	31
綜合損益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摘要	78

主席 報告書

致股東：

回顧過去一年，全球手機業務在激烈競爭中發展。本集團在這一嚴峻的形勢下完成了銷售量8.5百萬部，實現銷售收入3,167.7百萬港元。

2007年，本集團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收購了飛利浦集團的手機業務。其後，本集團之主要運營子公司 – 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從飛利浦集團和中國電子集團分別獲得了「*Philips*」和「*Xenium*」品牌在手機業務

的獨家使用權，從過去的手機產業鏈中下游向中上游領域延伸。從長遠的角度來看，該等合作將提升本集團手機業務價值，為實現手機業務從加工向全業務的轉型打下基礎。

當前，全球IT產業更為專注核心技術與業務的升級與發展，投資重點亦逐步從加工環節向價值鏈兩端擴展，產業鏈的分工與整合日趨深入。目前，業界一般對2008年全球電子資訊產品市場均持謹慎樂

“加速**產業調整**
優化**資源配置**，
全方位
提升集團**競爭優勢**”



主席
報告書

觀態度，對智慧手機、半導體、軟體服務等領域仍普遍看好。本集團將抓住全球IT產業業務重組的機會，在繼續發展手機業務的同時，將通過購併、業務合作等方式，向IT產業價值鏈的高端拓展。

中國電子集團是中國電子資訊產業的重要企業之一，在移動通信終端設備、半導體、關鍵零部件、軟體與服務等多個產業領域具有領先優勢。新的一年，本集團將充分利用中國電子集團的優勢，加大業務結構調整和資本運作的力度，逐步實現核

心技術從中低端向中高端的提升，核心業務從產業鏈中下游向中上游的轉變，努力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積極工作和不懈努力表示衷心感謝，並對各位股東及合作夥伴長期以來的合作與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
熊群力
謹啟

2008年4月25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移動電話的營商環境依然嚴峻。激烈的競爭和科技瞬息萬變的市場，令業者紛紛積極進行業務重組，力求保持本身的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於2006年年底，本集團的主要原設備製造商（「OEM」）／原設計製造商（「ODM」）產品的客戶之一——飛利浦集團，宣佈有意出售旗下的移動電話業務。此後，飛利浦集團進行了一連串營運上的重組，令「Philips」品牌移動電話業務的銷售表現受到不利影響。雖然在這過渡期間的營商環境困難，但本集團仍竭盡全力與飛利浦集團及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與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攜手緊密合作，務求「Philips」品牌的移動電話業務得以順利過渡。其後，本集團陸續於2007年8月起在市場推出新產品，並趕及於年底前完成大部分延期銷售訂單，令整體業務得以大幅改善。

於回顧年度內，「Philips」品牌移動電話的銷售量減少20%至3.7百萬部，主要由於飛利浦集團在出售移動電話機業務過程中，訂單及新品投放延期，令銷量大幅下降所致。同時，由於本集團集中資源於重整「Philips」品牌移動電話業務，以理順其業務的整合，自有品牌及其他OEM移動電話的銷售量亦減少至2百萬部。移動電話總銷量合共下降24%至5.7百萬部。另一方面，可攜式多媒體播放機業務持續表現理想。於2007年，本集團共出售2.8百萬部可攜式多媒體播放機，是去年的銷售量3倍以上。整體而言，移動電話及可攜式多媒體播放機的銷售總量為8.5百萬部，與去年相若。然而，由於本年度上半年出售的移動電話主要屬於銷售價值較低的舊款產品，故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收入總額減少11%至3,167.7百萬港元。銷售收入雖然減少，但本集團新的移動電話業務模式大大提高了本集團的毛利水平。加上可攜式多媒體播放機業務取得令人鼓舞的增長，於回顧年度的毛利為559.7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1.4倍。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年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和行政開支分別為259.1百萬港元及331.7百萬港元，分別較去年上升5.1倍及1.7倍。自飛利浦集團宣佈有意出售旗下的移動電話業務後，本集團實行了多項措施和投入，以順應新的業務模式。全新的職能部門包括模具中心、產品研發中心及物流中心已於2006年成立，以全面支援工業生產線。於2007年，本集團重點投入產品研發，致力加強了品質監控及產品質量的可靠性。同時，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於國內及海外市場的銷售及分銷團隊，以適應新業務要求，重新建立市場營銷渠道、並開展多樣銷售活動。職能部門及業務領域的擴充不但有效地令「Philips」品牌移動電話業務重上軌道、完善本集團的營運流程及透過規模經濟效益而提升業務效率，同時亦讓本集團確立完整的移動電話製造價值鏈，從而將本集團營運提升至更全面的範疇。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和行政開支於2007年的增幅乃因本集團於年內額外投放在此等職能部門所致。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19.1百萬港元(2006年：溢利71.5百萬港元)。經計及稅項調整後，本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8.1百萬港元(2006年：43.3百萬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0.75港仙(2006年：3.99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06年：每股0.016港元)。

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91.7百萬港元(2006年：419.8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為394.1百萬港元(2006年：無)，乃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銀行貸款按已訂約的固定利率借貸。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額度總計人民幣800百萬元。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擔保(2006年：無)。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497百萬港元(2006年：516.3百萬港元)。整體資產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67%(2006年：55%)。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續)

本集團的出口銷售收入主要以美元入賬，而其本地銷售收入則以人民幣入賬。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進口部分原材料、生產及測試設備，以美元、日圓及歐元支付款項。本集團會於適時利用遠期結售外匯合約對沖源自其業務的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金額為2.5百萬港元(2006年：1.3百萬港元)。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2006年：無)。

僱員及報酬政策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400名(2006年：2,850名)僱員，大部份於中國內地工作。年內員工酬金為173.2百萬港元(2006年：149.1百萬港元)。

本集團意識到優秀人才及能幹僱員的可貴，並備有嚴謹的招聘政策及工作表現評估計劃。僱員的薪酬政策與行內慣例大致相符，乃按表現及工作經驗為基準制訂並定期作出檢討。花紅及其他獎賞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以鼓勵僱員達致最佳表現。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選定的人士授予購股權，目的是鼓勵僱員致力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與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飛利浦中國」)訂立一份維修服務協議，據此，桑菲向飛利浦中國提供移動電話維修服務，該維修服務協議由2006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反對，否則協議可予延續一年。維修服務協議已於2007年按其條款自動重續。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2007年2月12日，中國電子集團宣佈與飛利浦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作為收購項目其中一部份，中國電子集團收購由飛利浦集團之成員公司持有之桑菲之25%股本權益。有關收購已於2007年3月底完成。收購完成後，飛利浦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飛利浦集團之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交易不再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7年，桑菲就提供維修服務向飛利浦中國收取的總對價的上限為人民幣25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維修服務協議所涉及的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07年8月8日，桑菲與深圳桑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桑達電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桑達集團」)訂立Xenium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桑達電子同意向桑菲授予「Xenium」商標的商標使用權，並向桑菲提供銷售渠道服務。使用「Xenium」商標的商標許可費將就每部售出印有「Xenium」商標的移動電話按固定收費率計算。該協議下應付的最高商標許可費分別為：自Xenium商標許可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為人民幣13.5百萬元、2008年為人民幣16百萬元、2009年為人民幣17.5百萬元、自2010年1月1日起至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屆滿之日止的期間為人民幣4.2百萬元。該等金額已設定為根據Xenium商標許可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桑達集團將免費向桑菲提供銷售渠道服務，作為「Xenium」商標使用權的配套服務。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2007年8月8日，桑菲亦與P-Marshall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P-Marshall Hong Kong Limited(統稱「P-Marshall」)訂立全面服務協議，據此，P-Marshall同意向桑菲提供多項業務支援服務。該等業務支援服務包括資訊科技服務、人力資源服務、辦公室租賃服務及桑菲不時要求的其他業務支援服務。全面服務協議並無訂有任何責

任，規定桑菲必須使用P-Marshall所提供的任何業務支援服務。P-Marshall將按其根據全面服務協議提供的業務支援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收取費用。預期桑菲根據全面服務協議於該協議有效期內應付的總對價將不會超逾下表所列的有關金額。因此，該等金額已設定為桑菲根據全面服務協議應付總對價的建議年度上限：

期間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自全面服務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	42,120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16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160
自2010年1月1日起至全面服務協議屆滿之日止	14,040

於2004年6月17日，桑菲與中國電子集團訂立綜合服務協議，以為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與桑菲兩者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提供基礎。綜合服務協議由相同訂約方於2006年12月21日訂立的補充綜合服務協議所補充，據此，綜合服務協議的有效期限長至

2009年12月31日。有關綜合服務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1月8日的通函內。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桑菲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產品(包括移動電話)、原材料及樣本，而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則向桑菲供應原材料及提供多項支援服務，包括售後維修服及裝修服務。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持續關連交易(續)

由於飛利浦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移動電話業務完成後，預期桑菲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量將會增加，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

聯合交易有限公司申請重訂桑菲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綜合服務協議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已重訂的上限如下：

交易類別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原材料及樣本			
— 本集團應收取的每年費用	2,520,000	3,500,000	3,900,000
購買原材料			
— 本集團應支付的每年費用	820,000	1,160,000	1,300,000
售後維修服務			
— 本集團應支付的每年費用	60,000	80,000	90,000
裝修服務			
— 本集團應支付的每年費用	15,000	10,000	10,000

桑達電子為中國電子集團的附屬公司。P-Marshall Hong Kong Limited及P-Marshall Singapore Pte. Limited分別為桑達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子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74.98%權益，因此桑達電子、P-Marshall及中國電子集團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全面服務協議及綜合服務

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均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及全面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修訂根據綜合服務協議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已於2007年9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於2008年4月9日，桑菲與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桑達」)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桑達租賃協議」)。根據桑達租賃協議，桑達同意將位於中國深圳的物業租賃予桑菲。桑菲將使用該物業作為其辦公室、工廠及倉庫。

根據桑達租賃協議，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截至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桑菲應付桑達的租金、管理費、空調費及公用設施附加收費總額將不會超逾下表所列的相應總額：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租金	4,459	6,272	6,272	1,814
管理費	632	883	883	251
空調費	108	162	162	54
公用設施附加收費	100	160	190	76
合計：	5,299	7,477	7,507	2,195

根據桑達租賃協議下桑菲應付桑達的租金、管理費、空調費及公用設施附加收費總額，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截至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桑達租賃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299,000元、人民幣7,477,000元、人民幣7,507,000元及人民幣2,195,000元。

電子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74.98%權益。因此，桑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中國電子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桑達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桑達租賃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4月9日之公告內。

桑達為桑菲的主要股東，持有其10%股本權益。中國電子集團間接持有桑達42.23%權益。中國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努力實踐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尤其注重問責、透明、獨立、責任和公平方面。本公司認真執行企業管治，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定期檢討所採取的實務。

本公司於2007年內已全面遵守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下文概述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主席為非執行董事，負責領導並監督董事會的運作，以及帶領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董事總經理獲授權並專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以及落實本集團的策略，追求達成總體經營目標。董事（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須遵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董事酬金乃參照彼等的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市場現況而釐定。

董事會的責任是訂下長遠經營目標、策略和藍圖，以及監督和調控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集團日常運作及業務目標的落實則交由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層已獲授予權力和權限，以承擔日常業務營運及執行職責。董事會有權及負責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及新增董事會成員。有關提名將考慮獲提名人選的才幹、知識及經驗是否符合本公司的要求。

各董事均積極參與檢討及審視本公司業務。董事名單及彼等於2007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 (續)

2007年舉行的全體董事會議次數：5次

董事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熊群力(主席)(附註1)	-
陳肇雄(附註2)	4
佟保安(副主席)	5
執行董事	
范卿午(董事總經理)	5
華龍興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	5
黃保欣	4
尹永利	4

附註：

- (1) 熊群力先生於2008年1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2) 陳肇雄先生於2008年1月14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歷載於年報第15頁至第16頁。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以調控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2007年度整段時間，彼等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成員名單

載於下文。公眾可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提出要求，以查閱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薪酬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並就以上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2007年舉行過一次會議，主要檢討董事的酬金組合及有關向僱員授出購股權的政策。薪酬委員會個別成員的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黃保欣(主席)	1
陳棋昌	1
尹永利	-
范卿午	1

有關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及向董事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分別載於年報第65頁及第20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成員在財經事務範疇皆擁有豐富經驗，其中一位是註冊會計師。審核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下文。公眾可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提出要求，以查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負責對財務匯報進行獨立檢討及監察，並審查本集團內部控制機制是否有效，以及外部核數是否充份。審核委員會檢視所有關於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的事宜，包括審核功能、內部監控機制、資訊系統及財務匯報事項。在需要時，外聘核數師及董事可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也擔當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之間溝通的橋樑。

於2007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主要為審閱本集團全年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內部控制實務效能。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方法，並定期審視核數工作的過程及結果。審核委員會個別成員的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陳棋昌(主席)	2
黃保欣	1
尹永利*	1

* 註冊會計師

於2007年，本集團支付核數師之核數服務費為1,890,000港元。

企業管治
報告

問責和審核

董事會負責監督財務報表的編製，確保賬目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於呈報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所發出的聲明載於年報第28頁。編製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運用該等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和估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亦已在外聘核數師協助下檢視本集團內部控制機制的效能，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的所有重大監控，確保管理層已維持及管理一個運作良好的機制，符合所同意的程序及標準。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任佩雄

香港，2008年4月25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 人員簡歷

非執行董事

熊群力先生，51歲，本公司主席。熊先生於西北電訊工程學院電磁工程系及中央黨校經濟管理研究生畢業，並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熊先生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董事長，曾於1995年至2005年先後擔任信息產業部第三十六研究所所長，信息產業部電子科學研究院副院長，及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熊先生亦為中國電子學會副理事長、中國通信學會常務理事及國家863計畫專家委員會委員。熊先生長期從事電子信息產業工作，在戰略規劃、科學研究、企業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熊先生於2008年1月加入本公司。

佟保安先生，60歲，本公司副主席。佟先生同時為中國電子集團董事及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佟先生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曾擔任中國電子工業部國際合作司副司長。於1996年至2001年期間，佟先生出任深圳桑達電子總公司總經理，並於2001年至2005年出任中國電子集團副總經理。佟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公司。

執行董事

范卿午先生，44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范先生同時為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董事。范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於1996年至1999年期間，范先生擔任中國證券業培訓中心常務副主任，並於1999年到2003年間出任中國電子集團投資銀行部及資產管理部總經理。范先生曾出任中國電子產業工程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電子集團總經濟師。范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公司。

華龍興先生，6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從1996年開始擔任桑菲董事長。華先生畢業於中國東南大學無線電工程系。於1993年至2000年，華先生為深圳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總經理。在此之前，華先生為深圳桑達電子總公司副總經理。於1983年至1987年，華先生為電子工業部駐深圳經濟特區辦事處業務處處長。華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

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61歲，現任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陳先生前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他於1965年加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銀行界具廣泛知識和經驗。陳先生現時乃香港銀行學會之資深會士，香港入境事務處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陝西省人民政府國際高級經濟顧問。陳先生亦為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華滙房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7年5月獲委任本公司董事。

黃保欣先生，84歲，聯僑企業有限公司創辦人。黃先生曾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他亦曾任職九年立法局議員。黃先生於1997年5月獲委任本公司董事。

尹永利先生，68歲，於中國山東財經學院畢業，自2001年9月以來，尹先生為中瑞華恆信會計師事務所／天華會計師事務所主席。他於1998年至2001年期間亦為另一間中國核數師事務所之主席。之前，尹先生於中國石油化工業工作逾三十五年，在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任職會計師。他於1985年至1988年任職計劃財務部總會計師，於1988年至1998年擔任財務部副主任。尹先生於2004年9月獲委任本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任佩雄先生，40歲，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任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任先生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任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此向各股東提呈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的業績表現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32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06年：每股0.016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07年12月31日，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達155,975,000港元(2006年：130,590,000港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78頁。

短期貸款

本集團之短期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借貸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資本化利息(2006年：無)。

董事會 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熊群力(主席)

(於2008年1月21日獲委任)

陳肇雄

(於2008年1月14日辭任)

佟保安(副主席)

執行董事

范卿午(董事總經理)

華龍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

黃保欣

尹永利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6(2)條，熊群力先生將告退；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華龍興先生及尹永利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熊群力先生、華龍興先生及尹永利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

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為獨立。

董事之個人簡歷

本公司董事之個人簡歷載於年報第15頁至第16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所登記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購股權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佟保安	實益擁有人	3,800,000	3,800,000	0.35%
范卿午	實益擁有人	3,600,000	3,600,000	0.33%
華龍興	實益擁有人	3,600,000	3,600,000	0.3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7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02年6月20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全體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顧問、諮詢人、經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合營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積極工作以提高本公司之價值。

董事會
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8,356,000股普通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尚餘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30%。各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之最高配額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舊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董事另行決定外，購股權之承授人毋須持有該購股權若干期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行使期為董事會釐定之任何期間，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期不得遲於

授出日期後之10年。購股權之承授人必須自授出日期起21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之不可退還款項接受購股權。

認購價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不得少於(i)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直至2012年6月19日。

於本年度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和本集團僱員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的個人權益如下：

姓名	於200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已失效之 購股權	於200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董事			
佟保安	3,800,000	-	3,800,000
范卿午	3,600,000	-	3,600,000
華龍興	3,600,000	-	3,600,000
小計	11,000,000	-	11,000,000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總計	10,150,000	(200,000)	9,950,000
總計	21,150,000	(200,000)	20,950,000

購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全部於2005年10月25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乃承授人以實益擁有人持有之個人權益。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於以下期間以每股股份1.488港元之價格行使購股權：

- (i) 自2005年11月1日起至2008年10月31日止，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40%；
- (ii) 自2006年11月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止，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另外30%；及
- (iii) 自2007年11月1日起至2010年10月31日止，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餘下之30%。

於本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或被註銷。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安排。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並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會
報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簽訂之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類別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向飛利浦集團銷售產品、樣本及材料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i	447,751
向飛利浦集團提供維修服務	ii	3,158
向飛利浦集團採購貨品	iii	847
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樣本及材料	iv	418,464
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貨品	v	120,771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售後維修服務	vi	12,435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食堂服務	vii	11,899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裝修服務	viii	221
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租賃安排	ix	11,030
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加工安排	x	10,911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授出的商標許可	xi	14,063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全面服務	xii	40,059

附註：

- (i)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連同其集團公司(「飛利浦集團」)曾為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2007年3月，飛利浦集團已出售其於桑菲之股本權益予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深圳桑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自此，飛利浦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自2007年4月1日起與該等公司所進行的交易並非關連交易，而本文之披露並不包括該等交易。

飛利浦集團之成員曾為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向飛利浦集團之銷售乃根據日期為2005年7月13日的採購

協議(「採購協議」)，據此，飛利浦集團有權按「成本加乘」基準並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之價格向本集團採購貨品。向飛利浦集團銷售已獲中國電子集團以書面批准，有關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05年8月11日的通函內。

- (ii) 飛利浦集團的成員已委聘本集團於產品保用期內提供維修服務。維修服務乃根據日期為2006年1月21日的維修服務協議(「維修服務協議」)所提供，並已於2007年按其條款自動重續。維修服務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條件和參考市場價格進行。向飛利浦集團提供維修服務已獲中國電子集團以書面批准，有關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06年2月16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07年3月5日的公告內。

董事會
報告

關連交易(續)

附註:(續)

(iii) 飛利浦集團成員曾為原材料主要供應商。向飛利浦集團採購原材料乃根據採購協議，並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條件和參考市場價格進行。向飛利浦集團採購原材料已獲中國電子集團以書面批准，有關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05年8月11日的通函內。

(iv) 中國電子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非另外說明，按本節所披露，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關連交易已於2007年1月26日及2007年9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詳情已分別載於日期為2007年1月8日及2007年8月29日的通函內。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為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銷售乃根據日期為2006年12月21日的補充綜合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並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條件和參考市場價格進行。

(v) 本集團不時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採購原材料。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原料乃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及塑膠件採購協議(其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06年3月31日的通函內)，並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條件和參考市場價格進行。

(vi) 本集團委聘深圳桑達消費通信產品維修有限公司及上海桑達通信產品維修服務有限公司(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就其產品提供產品售後維修服務。維修服務根據綜合服務協議，並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條件和參考市場價格進行。

(vii) 深圳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向本集團職員提供食堂服務。食堂服務收費乃以綜合服務協議為基準，而服務收費則參照實際消費及按協定溢價計算，並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條件和參考市場價格釐定。

(viii) 本集團委聘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就擴充及改善本集團生產設施進行裝修工程。裝置設備及裝修服務乃根據綜合服務協議，並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條件和參考市場價格進行。

(ix)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部分職工宿舍位於由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所擁有之工業綜合大樓。該等租金安排乃根據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成員與本集團訂立之租賃協議(其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04年6月21日之通函內)，並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條件和參考市場價格計算。該交易已於2004年7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根據日期為2006年7月3日的租賃協議，本公司進一步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租賃一個貨倉，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06年9月15日發表的公告內。

董事會
報告

關連交易(續)

附註:(續)

- (x)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向本集團提供專用貼片安裝生產線的加工服務。加工服務乃根據日期為2006年12月21日的補充委托加工協議，並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條件和參考市場價格進行。
- (xi) 根據日期為2007年8月8日的許可協議，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向本集團授予「Xenium」商標的使用權。該交易是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條件和參考市場價格進行，有關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07年8月29日的通函內。
- (xii) 根據日期為2007年8月8日的全面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委聘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提供多項有關銷售產品之業務支援服務。該等交易是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條件，而該服務費是按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實際支出收取費用，有關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07年8月29日的通函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以及規管該等交易

之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核數師已確認上述交易：

-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按照本集團之定價策略而進行；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並無超過在先前發表的通函及公告所述並經聯交所批准的各個上限。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下列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	實體之 主要業務	董事於有關實體 之權益性質
熊群力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 集團公司(附註a)	投資控股	董事長
陳肇雄(附註c)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 集團公司(附註a)	投資控股	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佟保安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 集團公司(附註a)	投資控股	董事
	深圳市桑達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附註b)	投資控股	董事長(附註d)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續)

附註：

- (a)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集團為一家全國性電子及信息科技業務國有企業，其擁有經營移動電話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 (b)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經營移動電話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報告日，中國電子集團間接擁有其約42.23%權益。
- (c) 陳先生於2007年12月不再為中國電子集團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並於2008年1月14日辭任本公司之董事會職務。

- (d) 佟先生於2007年7月不再為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上述之競爭業務均由獨立管理層及行政人員運作管理。同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所服務之市場與該等公司的並不相同。本公司董事會能夠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前題下行事及作出獨立判斷。因此，本集團有能力與該等競爭業務獨立及公平地管理及經營業務。

主要股東

於2007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BV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EC BVI」)	812,500,000	74.98%
中國電子集團(附註1)	812,500,000	74.98%
Devon Fortune Limited (「Devon Fortune」)	71,129,358	6.56%
陳澤盛(附註2)	75,254,358	6.95%

董事會 報告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1) 中國電子集團持有CEC BVI之100%權益，被視作擁有CEC BVI持有之股份之權益。董事視中國電子集團(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 (2) 此股份數目代表(i)陳澤盛先生的家屬持有之4,125,000股股份之權益及(ii)Devon Fortune持有之71,129,358股股份之法團權益之總數。由於陳澤盛先生持有Devon Fortune之100%權益，陳澤盛先生被視作擁有Devon Fortune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所有上述披露之權益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7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股東登記冊所示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主要客戶之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銷售

- 最大客戶20%
- 首五大客戶合計64%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主要供應商之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7%
- 首五大供應商合計27%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其中一位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上文標題為「關連交易」一節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擁有上文提述之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可獲取的資料，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 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熊群力

香港，2008年4月25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0頁至第77頁之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07年12月31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而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 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以充份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8年4月25日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6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41,047	61,685
無形資產	7	16,144	16,2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e)	46,691	8,916
		103,882	86,852
流動資產			
存貨	9	444,189	335,8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77,150	493,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391,741	419,809
		1,713,080	1,248,790
資產總額		1,816,962	1,335,64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權益	12	370,074	370,074
其他儲備	13	71,807	55,137
保留溢利			
— 擬派末期股息	25	—	17,337
— 未分派保留溢利		29,889	21,815
		471,770	464,363
少數股東權益		129,066	138,775
權益總額		600,836	603,138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41,030	717,826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3,725	2,044
短期銀行貸款	15	394,111	—
保用撥備	16	77,260	12,634
負債總額		1,216,126	732,50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16,962	1,335,642
流動資產淨額		496,954	516,2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0,836	603,138

於第35頁至第77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董事
熊群力

董事
范卿午

資產 負債表

於200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6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758	90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	271,700	271,700
		272,458	272,6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	918	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222,546	196,156
		223,464	196,625
資產總額		495,922	469,225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35,891	335,891
其他儲備	13	73,635	71,898
保留溢利			
— 擬派末期股息	25	—	17,337
— 未分派保留溢利		82,340	41,355
權益總額		491,866	466,48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	4,056	2,744
權益及負債總額		495,922	469,225
流動資產淨額		219,408	193,8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1,866	466,481

於第35頁至第77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董事
熊群力

董事
范卿午

綜合 損益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6年
收入	5	3,167,708	3,549,329
銷售成本	18	(2,608,047)	(3,317,032)
毛利		559,661	232,297
其他收入—淨額	17	9,699	5,130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18	(259,104)	(42,457)
行政開支	18	(331,740)	(125,118)
經營(虧損)/溢利		(21,484)	69,852
融資收入		11,442	8,109
融資成本		(9,075)	(6,444)
融資收入—淨額	21	2,367	1,66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9,117)	71,517
所得稅抵免/(開支)	22	31,640	(2,358)
年內溢利		12,523	69,15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	8,074	43,276
少數股東權益		4,449	25,883
		12,523	69,159
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年內之應佔溢利計算 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表示)			
—基本	24	0.75	3.99
—攤薄	24	0.74	3.99
股息	25	—	17,337

於第35頁至第77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少數股東	
		已發行權益 (附註12)	其他儲備 (附註13)	保留溢利		權益	權益合計
於2006年1月1日之結餘		370,074	35,062	24,880	430,016	138,379	568,395
2005年之股息	25	-	-	(21,671)	(21,671)	(25,449)	(47,120)
已授出購股權	13	-	3,654	-	3,654	-	3,654
分派至其他儲備		-	7,333	(7,333)	-	-	-
貨幣換算差額		-	9,088	-	9,088	(38)	9,050
年內溢利		-	-	43,276	43,276	25,883	69,159
於2006年12月31日之結餘		370,074	55,137	39,152	464,363	138,775	603,138
於2007年1月1日之結餘		370,074	55,137	39,152	464,363	138,775	603,138
2006年之股息	25	-	-	(17,337)	(17,337)	(21,748)	(39,085)
已授出購股權	13	-	1,737	-	1,737	-	1,737
貨幣換算差額		-	14,933	-	14,933	7,590	22,523
年內溢利		-	-	8,074	8,074	4,449	12,523
於2007年12月31日之結餘		370,074	71,807	29,889	471,770	129,066	600,836

於第35頁至第77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6年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26	(362,808)	432,159
支付利息		(8,257)	(6,444)
支付所得稅		(4,454)	(10,289)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75,519)	415,4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11,216	8,1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19,931)	(32,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a)	1,140	4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575)	(24,1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17,337)	(21,671)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21,748)	(25,449)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387,440	1,194,175
償還銀行貸款		(993,329)	(1,424,94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55,026	(277,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8,068)	113,42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809	306,38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741	419,809

於第35頁至第77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1. 一般資料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呈列單位。本綜合財務報表於2008年4月25日由董事會通過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算，而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a) 於2007年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補充修訂「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引入有關財務工具之新披露，且對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分類及估值或有關稅項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準則第2號之範圍」規定凡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之交易－當中所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允值－必須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內。此項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於2007年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規定於中期就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下一個結算日予以轉回。此項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項下之重列法」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附帶衍生工具」。此兩項準則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b) 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已經頒佈及必須於2007年3月1日或期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實行，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此項經修訂之準則要求在財務報表中呈列具體交易之變化，並對其作出進一步披露，但不改變具體交易之確認及計量。本集團董事正在評估其影響，並相信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要求實體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籌備作使用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將該等借貸成本即時作費用支銷之選擇將被刪去。本集團將由2009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但預期此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並將分部報告與美國準則SFAS第131號「有關企業分部及相關資料之披露」之規定統一起來。此項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報。本集團將由2009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預期影響現正由管理層詳細評估中，但可報告分部之數目以及報告分部之方式，很有可能會跟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以一致之方式變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自2007年3月1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對涉及庫存股份或牽涉本集團旗下實體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例如：以母公司股份為基礎之認股權)應否在母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公司之獨立賬目中入賬為按權益結算或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提供指引。此項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評估可確認為資產之盈餘金額之限額提供指引。此項準則亦解釋了公積金資產或負債如何可能受法定或合約性之最低資金規定所影響。本集團將由2008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但預期此項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之安排」(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由私人營運商參與公營服務基建之發展、融資、營運和維修之合約性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公司提供公營服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自2008年7月1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闡明了倘若貨品或服務是跟隨一項客戶忠誠度獎勵計劃(例如忠誠度分數或贈品)而售出，則有關安排屬於多重銷售組合安排，應收客戶之代價須利用公允值在多重銷售組合安排部份中分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公司設有任何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由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此項修訂規定非控制性權益(即少數股東權益)必須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權益中呈列並與母公司的擁有人權益分開列報。全面收入總額必須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母公司在附屬公司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權益變動在權益中記賬。當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該前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和相關權益部份剔除確認。任何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在該前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按控制權失去當日的公允值記賬。本集團將會由2010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企業合併」(適用於企業合併的收購日期是在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以後)。此項修訂或會令更多交易採用收購會計法記賬，因為單純以合約方式合併和互助實體的合併已被納入此項準則的範圍內，而企業的定義已作出輕微修。該準則現說明有關成份乃「能夠進行」而非「進行和管理」。該修訂規定了代價(包括或然代價)、每項可辨識的資產和負債必須按其收購日的公允值計量，惟租賃和保險合約、重新購入的權利、賠償保證資產以及須根據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若干資產和負債則除外。這些項目包括所得稅、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在某一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公允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以比例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辨識淨資產計量。本集團將會由2010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歸屬條件及註銷」(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該修訂本澄清「歸屬條件」的定義並訂明交易對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進行「註銷」的會計處理。歸屬條件僅為交易對手須完成指定服務期的服務條件以及須完成指定服務期及達到指定表現指標的表現條件。估計獲授股權工具的公允值時須計入所有屬市場條件的「非歸屬條件」及歸屬條件。所有註銷均須當作提早歸屬處理，而原本可於餘下歸屬期確認的金額須即時確認。本集團將由2009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但預期此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構成任何影響。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一般連帶擁有半數以上投票權之持股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之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家實體時，已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乃自控股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該控股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購買會計法乃用以處理本集團對附屬公司之收購。收購成本乃按於交換日期有關資產之公允值、已發行之股本工具及已蒙受或承擔之負債計量，另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事項之成本。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期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值之數額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允值，則該差額乃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與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實現交易收益會作抵銷。除非交易能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會作抵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符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而列賬(附註2.7)。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b) 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就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的交易視作本集團與外界人士進行交易相同的處理政策。本集團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導致本集團產生的盈虧並於綜合損益表記錄。自少數股東權益購買而導致的商譽，即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已購入部份的差額。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乃一組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並須承擔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之資產及營運。地區分部乃在特定經濟環境內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乃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將方便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各交易日期按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c) 集團內公司

功能貨幣(均非高通脹經濟之貨幣)不同於呈列貨幣之所有集團內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所呈列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在此平均匯率並非該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累計結果之合理約數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將於交易當日換算)；及
-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並單獨列示。

在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借款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部份或售出海外業務時，此等已記錄於權益之匯兌差異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成本亦可能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項目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只有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產生之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有關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 租約物業裝修	5年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械	3至4年
— 車輛	5年
—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各結算日均會覆核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倘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值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資產之盈虧會透過將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相比較予以釐定，並於損益表確認。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允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列作無形資產。本集團每年會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轉回。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與該被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本集團會將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劃分至預期於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受惠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倘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允值超出收購成本，超出金額應隨即於損益表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續)

(b) 電腦軟件

所購入的電腦軟件特許權乃根據收購特定軟件及投放使用所涉及之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乃在其可使用年限(三至五年)內予以攤銷。

開發或維護電腦軟件程式所涉及之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倘成本直接與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獨特軟件產品之開發有關，其經濟利益可能於超過一年時間內流入並超過其成本則確認為無形資產。直接成本包括開發軟件所產生的僱員成本及適當的相關經常費用。

確認為資產之電腦軟件開發成本乃按其可使用年限攤銷。

(c)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當能夠證明開發中產品技術之可行性及有意完成該產品，而亦有資源協助、成本可予識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該資產而能賺取未來經濟利益，則將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設計及測試之開發所涉及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按不超過五年之期間攤銷，以反映將相關經濟利益確認之模式。不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在產生時作為費用處理。已入賬為支出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2.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既定可使用年限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並會每年測試減值。於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需要計提攤銷之資產進行覆核以決定是否出現減值。當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之數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分別有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組。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個報告日檢討是否有減值可予轉回。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始初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分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a)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如所收購的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屬例外。此類別的資產均劃分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上市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均劃分為資產負債表的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附註2.10)。

(c)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年內集團並無持有此類別之投資。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即劃分為此類別或不能從其他類別劃分。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年內集團並無持有此類別之投資。

金融資產的日常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投資項目初步按照公允值確認，並列出所有並無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表中列為開支。當本集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該等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一類，如其公允值出現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損益表。

本集團將於每年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測試載於附註2.10。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是以先入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費用、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開支(按照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則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時之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值確認，隨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並扣除減損撥備。當有明顯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來期限收回所有款項，即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損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欠付或拖欠付款，將視作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指標。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異，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後之金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額乃於損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倘應收款項未能收回，則會於撥備賬中予以撇銷。日後收回過往所撇銷的金額於損益表計入行政開支。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及銀行透支。

2.12 股本

普通股乃歸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之增量成本，以除稅淨額作為發行收入的減項於權益中列示。

2.1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並於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2.14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允值扣除發生的交易成本作初始確認。借款隨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收入(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間之任何差異，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償還日期延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後，否則，所有借款均歸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資產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作全數撥備。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訂立或大致訂立的稅率(及税法)釐定，預計將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日後有應課稅利潤可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相應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除了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外，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暫時差額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準備。

2.16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且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而金額亦能夠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撥備不會確認入賬。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出現，則會考慮所屬類別整體責任以釐定履行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失。即使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項造成資源流失的可能性不高，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為履行義務所預計需要產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的稅前折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有的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本集團為結算日仍在保用期內產品之維修或更換確立撥備。此項撥備乃按照過往維修及更換產品之程度而計算。

2.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供款規定為僱員薪金之5%(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現金津貼)，並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管理之職工退休金計劃。對該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續)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c)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獎金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分享溢利及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12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d)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乃確認為開支。於購股權生效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生效條件之影響。非市場生效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假設中。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均會修改其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於損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2.18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責任，並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可確定事件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失經濟資源或不能可靠地為有關責任的金額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入賬，但於賬目附註中披露。當經濟流失的可能性轉變，致使可能流失經濟資源，則會確認撥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產品之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贈及折扣。收入於產品已付運予顧客，而顧客已接受產品及合理確保有關應收款項可收回時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一項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按該等款項的原定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設定的可收回金額，並繼續解除折現作為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其獲派付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入賬。

2.20 經營租約(作為經營租約的承租人)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皆歸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2.21 分派股息

分派股息予本公司股東乃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期間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承受各種不同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值之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之特性，以及設法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產生外匯風險之原因是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以外幣結算，主要與美元(「美元」)、港元、歐元及日圓有關。外匯風險因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確認之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然而，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推行之外匯控制法規。

本集團現時並無設有外匯對沖政策。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於2007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強／轉弱5%，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不變，則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3,678,000港元(2006年：減少／增加10,483,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列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時產生之外匯收益或虧損所致。

於2007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強／轉弱5%，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不變，則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5,086,000港元(2006年：增加／減少4,319,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列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時產生之外匯收益或虧損所致。

於2007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歐元轉強／轉弱5%，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不變，則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24,064,000港元(2006年：增加／減少306,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歐元列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時產生之外匯收益或虧損所致。

由於本集團少於10%之外匯交易以日圓及其他外幣列值，故本集團董事認為有關以日圓及其他外幣列值之交易之外匯風險很低。因此，並無就此等貨幣呈列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信貸風險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存款均存優質財務機構，並無重大之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而作出評估。個別信貸限額按照信貸質素評估而訂定。鑒於穩定之還款記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手拖欠款項之風險並不大。

本集團僅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提供按信貸之銷售，而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本集團透過已承諾作出金額充裕之信貸融資維持足夠營運資金、可供動用資金及處理市場狀況平倉之能力。由於相關業務之互動性質，本集團致力保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藉以維持資金供應之靈活性。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將本集團將按淨額基準結算之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於表中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之影響並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1年內	2007年	2006年
短期銀行貸款	394,111	—
短期銀行貸款之利息支付	7,93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1,030	717,826
保用撥備	77,260	12,634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25	2,044

(d)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之利率風險

除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計息資產。於2007年12月31日，存放於銀行之存款之平均年利率為2.46%(2006年：1.68%)。不時頒佈利率之任何變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影響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銀行借款均為定息，並使本集團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銀行借款均為短期貸款，因此不時頒佈利率之任何變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藉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分派之資本回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乃按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銀行借款、融資租約負債及可換股票據之借貸部份)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本集團之策略是保持盡量以最低之資本風險營運。於2007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為0.4%。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借款，而其所有資本均源自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資本風險。

3.3 公允值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減除減值撥備，在合理情況下與其公允值相若。就披露目的而言，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本集團所知當時同類財務工具之市場利率將合約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非金融資產虧損

本集團每年測試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是否有承受載於附註2.7之會計政策所指之虧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該計算須使用估計。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購股權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值乃以估值法釐定(附註13(c))。本集團運用其判斷以選擇估值法及就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資料作出估計。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對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於損益表確認修訂原本估計影響(如有)，及於餘下的歸屬期內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d) 保用撥備

本集團一般為其若干產品提供保用期，並承諾修理及更換性能欠佳之貨品。管理層會基於過往保用索償資料及可能顯示過去成本資料可能與未來索償不同之最近趨勢，估計未來保用索償之相關撥備。

可能影響估計索償資料之因素包括本集團之生產力及質量措施能否成功以及零件及勞工成本。然而，所使用之估計及判斷並不預期有重大風險會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大幅調整保用撥備之賬面值。

倘估計全年維修開支比率與管理層之估計相差10%，則本集團將於截至2007年止年度增加額外之保用開支約11,749,000港元(2006年：2,109,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5. 分部資料

主要分部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的業務。

	「Philips」品牌 移動電話 (附註a)		自有品牌及 其他移動電話		多媒體播放機		合計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營業額	1,944,582	2,586,710	535,309	654,053	687,817	308,566	3,167,708	3,549,329
分部業績	168,719	132,765	36,400	82,320	28,717	17,212	233,836	232,297
其他收入－淨額 未分配成本							9,699 (265,019)	5,130 (167,575)
經營(虧損)/溢利 融資收入淨額							(21,484) 2,367	69,852 1,66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所得稅抵免/(支出)							(19,117) 31,640	71,517 (2,358)
年內溢利							12,523	69,159
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	698,636	358,700	56,748	118,693	139,481	38,040	894,865 922,097	515,433 820,209
總資產							1,816,962	1,335,642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227,045	371,762	8,243	170,488	3,378	48,983	238,666 977,460	591,233 141,271
總負債							1,216,126	732,504
資本開支 折舊/攤銷支出 減值開支/(轉回)							19,931 44,240 28,174	32,260 49,646 (4,952)

(a) 於2006年，「Philips」品牌移動電話均為全部出售予飛利浦集團之OEM產品(定義見附註29(a))。本年內，本集團獲授權經營「Philips」品牌移動電話產品之業務，並直接向分銷商出售該等產品。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5. 分部資料(續)

主要分部報告形式－業務分部(續)

未分配成本主要包括所有業務分部涉及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和行政開支。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未分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遞延稅項、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負債。未分配負債包括應付稅項、借款、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等項目。

從屬分部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三個業務分部主要於五個地區經營，即中國大陸、歐洲、香港、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及北美洲。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銷售額呈列如下：

	2007年	2006年
銷售收入		
中國大陸	1,243,354	1,676,916
歐洲(附註b)	630,047	6,540
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附註b)	228,762	1,030,871
香港(附註b)	1,041,209	835,002
北美洲	24,336	—
	3,167,708	3,549,329

(b) 於2006年，大部份售往歐洲市場「Philips」品牌移動產品乃透過設於亞洲之飛利浦集團成員公司而作出安排。於2007年，售往歐洲市場之產品大多直接出售予位於歐洲之分銷商。

由於本集團逾90%之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約 物業裝修	廠房及 機械	車輛	傢俬及 裝置	合計
於2006年1月1日					
成本值	37,834	286,627	3,265	29,068	356,7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851)	(229,047)	(2,055)	(20,790)	(277,743)
賬面淨值	11,983	57,580	1,210	8,278	79,051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983	57,580	1,210	8,278	79,051
匯兌差額	342	1,259	17	154	1,772
添置	2,853	19,024	1,375	2,982	26,234
出售	–	(12)	–	(36)	(48)
折舊開支	(4,323)	(34,792)	(592)	(5,617)	(45,324)
期末賬面淨值	10,855	43,059	2,010	5,761	61,685
於2006年12月31日					
成本值	24,795	307,331	4,743	32,596	369,4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940)	(264,272)	(2,733)	(26,835)	(307,780)
賬面淨值	10,855	43,059	2,010	5,761	61,685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855	43,059	2,010	5,761	61,685
匯兌差額	665	2,295	78	283	3,321
添置	1,096	8,462	446	5,565	15,569
出售	–	(20)	–	(783)	(803)
折舊開支	(4,619)	(29,334)	(715)	(4,057)	(38,725)
期末賬面淨值	7,997	24,462	1,819	6,769	41,047
於2007年12月31日					
成本值	27,197	336,411	5,458	38,487	407,5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200)	(311,949)	(3,639)	(31,718)	(366,506)
賬面淨值	7,997	24,462	1,819	6,769	41,047

折舊開支中29,577,000港元(2006年：35,415,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237,000港元(2006年：200,000港元)已用作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及8,911,000港元(2006年：9,709,000港元)用作行政開支。

關於租賃物業及機器之租金25,791,000港元(2006年：14,860,000港元)計入損益表之租賃支出。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車輛	傢俬及裝置	合計
於2006年1月1日			
成本值	684	124	808
累計折舊	(182)	(21)	(203)
賬面淨值	502	103	605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02	103	605
添置	488	57	545
出售	—	(10)	(10)
折舊開支	(211)	(29)	(240)
期末賬面淨值	779	121	900
於2006年12月31日			
成本值	1,172	166	1,338
累計折舊	(393)	(45)	(438)
賬面淨值	779	121	900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79	121	900
添置	134	24	158
出售	—	(17)	(17)
折舊開支	(254)	(29)	(283)
期末賬面淨值	659	99	758
於2007年12月31日			
成本值	1,307	164	1,471
累計折舊	(648)	(65)	(713)
賬面淨值	659	99	75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7. 無形資產－本集團

	電腦軟件
於2006年1月1日	
成本值	23,918
累計攤銷及減值	(9,805)
<hr/>	
賬面淨值	14,113
<hr/>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113
匯兌差額	434
添置	6,026
攤銷開支	(4,322)
<hr/>	
期末賬面淨值	16,251
<hr/>	
於2006年12月31日	
成本值	30,9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14,649)
<hr/>	
賬面淨值	16,251
<hr/>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251
匯兌差額	1,046
添置	4,362
攤銷開支	(5,515)
<hr/>	
期末賬面淨值	16,144
<hr/>	
於2007年12月31日	
成本值	37,588
累計攤銷及減值	(21,444)
<hr/>	
賬面淨值	16,144
<hr/>	

攤銷中1,778,000港元(2006年：634,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42,000港元(2006年：32,000港元)已用作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及3,695,000港元(2006年：3,649,000港元)用作行政開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2007年	2006年
投資－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附註(a))	260,000	260,000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b))	11,700	11,700
	271,700	271,700

(a) 下列為於2007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經營地點 及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i>間接持有：</i>				
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 (「桑菲」)	中國，一家中外 合資公司	中國，製造及銷售 移動電話及其他 手提電子產品	註冊資本 33,000,000美元	65%
中國電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提供集團 管理服務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b)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並已分類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 存貨－本集團

	2007年	2006年
原材料	257,504	230,856
在製品	46,950	54,850
製成品	139,735	50,096
	444,189	335,802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2,400,076,000港元(2006年：3,127,030,000港元)。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27,908,000港元(2006年：撇減金額4,952,000港元之轉回)已於年內計入銷售成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755,474	415,932	-	-
減：減值撥備	(266)	-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55,208	415,932	-	-
應收票據	15,081	799	-	-
其他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7,091	24,026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64,526	21,011	428	219
可退還之增值稅	14,129	25,739	-	-
其他應收款項	21,115	5,672	490	250
	877,150	493,179	918	469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於一年內到期及並沒有計息。

- (a)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均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方式付款。未結算之金額之信用期為30日至60日。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2007年	2006年
即期至30日	734,238	410,109
31日至60日	12,151	2,561
60日以上及1年內	8,324	1,725
1年以上	761	1,537
	755,474	415,932

計入結餘內之應收關連人士貿易及其他款項為61,305,000港元(2006年：382,828,000港元)(附註29(c))。

- (b) 於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之最高信貸風險額為上文所述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允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用作抵押之抵押品。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07年	2006年
於1月1日	-	-
減值撥備	266	-
於12月31日	266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0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為31,063,000港元(2006年：7,888,000港元)。此等貿易應收款項乃與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若干客戶有關，其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2007年	2006年
即期至30日	10,093	2,065
31日至60日	12,151	2,561
60日以上及1年內	8,324	1,725
1年以上	495	1,537
	31,063	7,888

於2007年12月31日，為數266,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為已逾期及全數撥備(2006年：無)。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列值：

貨幣	2007年	2006年
人民幣	170,672	156,454
港元	918	469
美元	165,208	336,256
歐元	540,225	—
其他貨幣	127	—
	877,150	493,179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銀行結存及現金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附註29(c))	—	51,595	—	—
其他銀行及財務機構	163,841	170,131	6,105	9,151
	163,841	221,726	6,105	9,151
短期銀行存款	227,900	198,083	216,441	187,005
	391,741	419,809	222,546	196,156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由中國人民銀行批核的非銀行財務機構。有關存款按現行儲蓄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68%(2006年:2.46%)。該等存款之到期日介乎2日至18日(2006年:5日至29日)之間。

12. 已發行權益／股本

(a) 已發行權益—本集團

	股份數目	已發行權益
於2006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1,083,560,000	370,074
於2007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1,083,560,000	370,074

(i) 股份數目反映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ii) 於2003年12月10日，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本公司及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Wins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收購中國電子集團於桑菲的65%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所涉及的代價已透過發行本公司6,500,000,000股股份予中國電子集團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於2004年9月24日已告完成，並被視作一項反收購。就會計涵義而言，桑菲被視作收購人，而本公司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則被視作被桑菲收購。因此，確認為本集團已發行權益的金額包括股本及股份溢價，此乃按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桑菲的已發行權益加收購本公司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的成本而釐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12. 已發行權益／股本(續)

(b) 股本—本公司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合計
	法定	已發行 及繳足			
於2006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30,000,000,000	1,083,560,000	10,836	325,055	335,891
於2007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30,000,000,000	1,083,560,000	10,836	325,055	335,891

13. 其他儲備

本集團

	股本儲備 (附註(a))	盈餘儲備 (附註(b))	購股權 (附註(c))	匯兌儲備	合計
於2006年1月1日	(1,806)	25,992	6,572	4,304	35,062
已授出購股權	—	—	3,654	—	3,654
從保留溢利分配	—	7,333	—	—	7,333
貨幣換算差額	—	—	—	9,088	9,088
於2006年12月31日	(1,806)	33,325	10,226	13,392	55,137
於2007年1月1日	(1,806)	33,325	10,226	13,392	55,137
已授出購股權	—	—	1,737	—	1,737
貨幣換算差額	—	—	—	14,933	14,933
於2007年12月31日	(1,806)	33,325	11,963	28,325	71,807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主要附屬公司 — 桑菲收到外幣投入資本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3. 其他儲備(續)

(b) 盈餘儲備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桑菲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從稅後溢利中提取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後，方可向權益所有者分派溢利。提取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之比例由桑菲之董事會批准。

經桑菲之董事會批准，儲備基金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於擴大生產或增加資本。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於該條例第54條所訂明之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c) 購股權

於2005年10月25日，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28,4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488港元。所授出之購股權中，40%可自2005年11月1日起至2008年10月31日止行使，另外30%將可自2006年11月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止行使，而餘下之30%將可自2007年11月1日起至2010年10月31日止行使。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由行使日期起計為期3年。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2007年	2006年
於1月1日	21,150,000	28,450,000
已失效	(200,000)	(7,300,000)
於12月31日	20,950,000	21,150,000

於2007年12月31日，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可予行使(2006年：14,805,000份)。

於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如下：

	2007年	2006年
屆滿日期— 10月31日		
2008年	8,380,000	8,460,000
2009年	6,285,000	6,345,000
2010年	6,285,000	6,345,000
	20,950,000	21,150,000

年內，購股權計劃產生之開支為1,737,000港元(2006年：3,654,000港元)，並已確認為行政開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13. 其他儲備(續)

本公司

	實繳盈餘	購股權	合計
於2006年1月1日	61,672	6,572	68,244
已授出購股權	-	3,654	3,654
於2006年12月31日	61,672	10,226	71,898
於2007年1月1日	61,672	10,226	71,898
已授出購股權	-	1,737	1,737
於2007年12月31日	61,672	11,963	73,635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貿易應付款項	381,597	511,472	-	-
其他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29(c))	1,332	17,072	-	-
預提費用	192,149	47,205	4,040	2,744
預收賬款	65,197	52,870	-	-
其他應付款項	100,755	89,207	16	-
	741,030	717,826	4,056	2,744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2006年
即期至30日	367,655	487,812
31至60日	474	14
60日以上	13,468	23,646
	381,597	511,472

計入結餘內之應付關連人士貿易及其他款項為17,834,000港元(2006年：48,159,000港元)(附註29(c))。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15. 短期銀行貸款－本集團

於2007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平均借款年利率6.19%計息。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附帶利率變動及六個月以內之合約重新定價日期。

短期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乃按以下貨幣列值：

	2007年	2006年
人民幣	354,839	—
美元	39,272	—
	394,111	—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提取借貸額度約466,104,000港元(2006年：1,000,000,000港元)。該額度為浮息、於一年內到期，並須於2008年期間復審。

16. 保用撥備－本集團

本集團提供介乎12至15個月之免費售後維修及更換服務。本集團同意維修其產品所涉及之保用責任成本乃於確認相關銷售之時累計。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照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之經驗，就自有移動產品及若干ODM產品之預期保用索償作出撥備。

	2007年	2006年
於1月1日	12,634	2,106
本年度計提(a)	64,437	21,089
有關OEM產品之撥備(b)	53,055	—
減：年內已動用	(52,866)	(10,561)
於12月31日	77,260	12,634

(a) 為數64,437,000港元(2006年：21,089,000港元)之保用撥備已確認為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b) 為數53,055,000港元之保用撥備乃有關於2007年4月1日前出售予飛利浦集團之OEM產品(見附註5(a))。飛利浦集團已向本集團償付近乎相同金額之款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17. 其他收入－淨額

	2007年	2006年
銷售樣本及材料	1,633	5,355
撇銷應付款項(附註a)	7,504	—
其他	562	(225)
	9,699	5,130

(a) 此等金額為賬齡較長之貿易應付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日後償付之責任甚微，因此於本年度撇銷有關應付款項。

18. 按性質劃分之費用

列作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之費用分析如下：

	2007年	2006年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6及7)	44,240	49,646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19)	173,221	149,056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91,023)	61,363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491,099	3,065,667
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266	—
撇減／(轉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附註9)	27,908	(4,952)
保用撥備(附註16)	64,437	21,089
物業及機器之經營租約支出	25,791	14,860
研究及開發費用	49,071	34,667
核數師酬金	1,890	1,247

19. 僱員福利開支

	2007年	2006年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6,359	137,000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a)及(b))	15,125	8,402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附註13(c))	1,737	3,654
	173,221	149,056

(a) 本集團為其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對強積金之供款為僱員薪金(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所產生之現金津貼及開支)之5%。

(b) 主要附屬公司桑菲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參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參加該計劃之各僱員有權於彼等自桑菲退休後取得相當於中國僱員退休當日之基本薪金之退休金。中國當地政府機構負責該等中國退休僱員之退休金責任。桑菲最少須按中國僱員基本薪金之8%(2006年：8%)對退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僱主對 退休金 計劃作出 之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之款項	合計
陳肇雄先生*	-	-	-	-	-
佟保安先生	500	-	-	333	833
范卿午先生	-	400	49	315	764
華龍興先生	-	526	-	315	841
陳棋昌先生	180	-	-	-	180
黃保欣先生	180	-	-	-	180
尹永利先生	180	-	-	-	180
	1,040	926	49	963	2,978

年內，概無董事已豁免酬金或同意豁免董事酬金(2006年：無)。

* 已於2008年1月14日辭任

各董事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僱主對 退休金 計劃作出 之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之款項	合計
陳肇雄先生	-	-	-	-	-
楊曉堂先生	167	-	8	-	175
佟保安先生	500	-	19	960	1,479
范卿午先生	-	400	20	909	1,329
華龍興先生	-	404	-	909	1,313
陳棋昌先生	180	-	-	-	180
黃保欣先生	180	-	-	-	180
尹永利先生	180	-	-	-	180
	1,207	804	47	2,778	4,83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應付予本集團酬金最高之五名人士(2006年：三名人士及兩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上述分析)之酬金如下：

	2007年	2006年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434	4,064
花紅	2,192	1,194
退休計劃供款	460	179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附註13(c))	109	315
	15,195	5,752

(c)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07年	2006年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2	2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5,500,000港元	1	—
	5	3

21. 融資收入－淨額

	2007年	2006年
短期存款利息收入	11,442	8,109
銀行貸款利息	(9,075)	(6,444)
融資收入淨額	2,367	1,665

22. 稅項

(a)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之稅項代表：

	2007年	2006年
本年度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6,135	6,760
遞延稅項	(37,775)	(4,402)
	(31,640)	2,358

(b)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06年：無)。

(c)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桑菲乃一家設立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其現行中國所得稅稅率為15%。於1998年獲稅務機關批准後，桑菲獲自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第一個獲利年度起，即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首兩個年度內免稅優惠，並於其後三年內獲50%之所得稅減免。因此，免稅期已於2004年12月31日結束。

桑菲於2002年起被確定為高新科技企業及於2004年獲稅務當局批准，有權自2005年起三年內繼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半待遇。因此，期內之企業所得稅7.5%(2006年：7.5%)之稅率作出撥備。有關減稅待遇已於2007年12月31日結束。

(d)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有別於以中國稅率所計算之理論數額，茲述如下：

	2007年	2006年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9,117)	71,517
按稅率15%(2006年：15%)計算	(2,868)	10,728
稅項減免之影響	(406)	(9,804)
不可扣稅開支	136	313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66	1,121
稅率變動之影響(附註(e))	(28,768)	—
所得稅(抵免)/開支	(31,640)	2,35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22. 稅項(續)

(e)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存貨減值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加速折舊	保用撥備 及其他 預計費用	其他	總計
於2006年1月1日	2,939	540	158	877	4,514
(計入)/抵免損益表	(405)	4,177	790	(160)	4,402
於2006年12月31日	2,534	4,717	948	717	8,916
於2007年1月1日	2,534	4,717	948	717	8,916
抵免/(計入)損益表	9,028	8,314	21,150	(717)	37,775
於2007年12月31日	11,562	13,031	22,098	-	46,691

於資產負債表列示之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2007年	2006年
將於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10,879	7,251
將於12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35,812	1,665
	46,691	8,91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23,210,000港元(2006年：22,184,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4,250,000港元(2006年：3,984,000港元)。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已獲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新所得稅法，桑菲自2008年起計5年之過渡期間內之適用稅率將更改為25%，而此稅率將於2008年至2012年之5年期間分別更改為18%、20%、22%、24%及25%。就此，適用之新稅率乃用於計算2007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2006年12月31日：7.5%)。於2007年，稅率變動產生為數28,768,000港元之稅項抵免。

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應佔溢利之數額為40,985,000港元(2006年：58,692,000港元)。

2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8,074,000港元(2006年：43,27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量為1,083,560,000股(2006年：1,083,56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加上6,405,096股而對普通股之數量1,083,560,000股作出調整而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按照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應可以公允值(釐定為年內之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量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元)	8,074,000
在外流通股份數量之加權平均數	1,083,560,000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數量之加權平均數	15,712,500
應按平均市價發行之股份數量之加權平均數	(9,307,404)
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已發行普通股數量之加權平均數	1,089,965,096
每股攤薄盈利(港元)	0.0074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潛在攤薄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算在內。

25. 股息

2006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6港元(2005年末期：0.02港元)，總計17,337,000港元(2005年末期：21,671,000港元)，已於2007年3月宣派及於2007年6月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06年：每股0.016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26. 經營產生之現金

	2007年	2006年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9,117)	71,517
調整：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725	45,324
無形資產攤銷	5,515	4,3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37)	6
利息收入	(11,442)	(8,109)
利息開支	9,075	6,444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1,737	3,654
外幣換算之影響	18,156	6,84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08,387)	111,2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3,745)	591,7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86	(411,368)
保用撥備	64,626	10,528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62,808)	432,159

(a)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2007年	2006年
賬面淨值(附註6)	803	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37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現金	1,140	4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本集團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07年	2006年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電腦軟件	2,502	1,259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廠房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1年內	30,612	26,218	343	651
第2年至第5年內	21,901	19,774	344	—
	52,513	45,992	687	651

28. 或然負債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2006年：無)。

29.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倘一家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地對另一家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進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時，該等公司被視為關連公司。倘公司受另一家公司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該等公司亦被視為關連公司。

年內，本集團與受下列公司共同控制之公司訂立交易：

-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該等公司均以「*」號標示如下：
-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KPE」) (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對主要附屬公司—桑菲之營運有重大影響之少數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該等公司均以「#」號標示如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29.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於2007年3月，KPE透過其附屬公司出售其於桑菲之股本權益予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桑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並對桑菲再無重大影響力。自此，KPE及受其共同控制的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公司。因此，本集團自2007年4月1日起與該等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及與該等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的結餘並無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銷售產品、樣本及材料：

		2007年	2006年
銷售產品：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207,345	1,561,368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	171,609	1,014,335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67,253	273,944
深圳市桑達匯通電子有限公司	*	330,310	2,448
Philips Consumer Electronics B.V.	#	156	949
Philips France S.A.S.	#	—	2,175
飛利浦電子貿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	—	1,241
深圳桑達電子銷售公司	*	8,136	—
深圳桑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	51	—
上海桑達通信產品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	8	—
中國電子器材總公司	*	78,033	—
銷售樣本及材料：			
Philips Consumer Electronics B.V.	#	336	4,353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311	34,494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	660	950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81	682
深圳市桑達匯通電子有限公司	*	40	860
深圳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1,822	407
深圳桑達國際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	—	713
深圳桑達電子銷售公司	*	64	—
飛利浦集團其他成員	#	—	24
銷售維修服務：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3,158	25,338

KPE及其聯屬公司(「飛利浦集團」)的成員及中國電子集團及其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為本集團主要客戶。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29.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b) 其他交易

		2007年	2006年
收取利息：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	–	214
採購貨品：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i) #	288	214,168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559	1,085
Philips France S.A.S.	#	–	2,531
飛利浦電子貿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	–	946
飛利浦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	–	646
深圳桑達電子銷售公司	*	867	–
深圳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75,726	20,895
桑達(香港)有限公司	*	44,178	–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其他成員	*	–	638
飛利浦集團其他成員	#	–	42
加工服務：			
深圳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ii) *	6,532	6,645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4,379	4,898
裝修服務：			
深圳市桑達裝飾有限公司	(iii) *	221	1,820
食堂服務：			
深圳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iv) *	11,899	10,918
維修及保養服務：			
深圳市桑達匯通電子有限公司	(v) *	26	–
上海桑達通信產品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	1,321	2,144
深圳桑達消費通信產品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	11,088	628
租金：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vi) *	8,018	7,473
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1,762	493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50	655
商標許可費：			
深圳桑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vii) *	14,063	–
全面服務：			
P-Marshall Hong Kong Limited	(vii) *	26,910	–
P-Marshall Singapore Pte. Limited	*	13,149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29.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b) 其他交易(續)

- (i) 飛利浦集團之成員乃原材料供應商。向飛利浦集團採購原材料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條件進行。
- 本集團不時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成員採購原材料。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原材料乃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商務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本集團獲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成員提供專用貼片安裝生產線之加工服務。上述加工服務乃按商務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i) 本集團聘用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成員就擴充本集團之生產廠房進行裝修工程。裝置設備及裝修服務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商務條款及條件進行。
- (iv)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向本集團之生產職員提供食堂服務。食堂服務收費乃參照實際消費及按協定溢價計算，並按商務條款及條件進行。
- (v) 本集團聘用深圳桑達消費通信產品維修有限公司及上海桑達通信產品維修服務有限公司為其自有品牌之產品提供售後維修服務。維修及保養服務乃按商務條款及條件進行。
- (vi)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部分職工宿舍位於由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成員所擁有之工業綜合大樓。有關租金乃參照有關各方與本集團訂立之租賃協議，並按商務條款及條件而釐定。
- (vii)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向本集團授予「Xenium」商標的使用權。商標使用權乃根據許可協議所授予，並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條件和參考市場價格進行。
- (viii) 本集團已委聘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提供多項有關銷售產品之業務支援服務。業務支援服務乃根據全面服務協議所提供，並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條件和參考市場價格進行。

(c) 因銷售及其他交易而產生之年終結餘

		2007年	2006年
應收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 (i)	—	223,114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i)	—	93,525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i)	—	35,407
飛利浦電子貿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 (i)	—	551
深圳市桑達匯通電子有限公司	*	5,503	—
深圳桑達電子銷售公司	*	737	—
深圳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695	—
中國電子器材總公司	*	24,483	—
		31,418	352,59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29.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c) 因銷售及其他交易而產生之年終結餘(續)

		2007年	2006年
其他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i)	–	11,621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i)	–	10,035
Philips Consumer Electronics B.V.	#, (i)	–	1,867
Philips France S.A.S.	#, (i)	–	164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 (i)	–	139
深圳市桑達匯通電子有限公司	*	23	–
深圳桑達電子銷售公司	*	16	–
深圳桑達國際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	141	101
深圳桑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	6,667	–
深圳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244	99
		7,091	24,026
預付款項：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15,411	6,205
桑達(香港)有限公司	*	7,385	–
		22,796	6,205
		61,305	382,828
應收關連人士貿易及其他款項總計(附註10)			
應付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i)	–	16,263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i)	–	6,223
Philips France S.A.S.	#, (i)	–	4,248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 (i)	–	287
飛利浦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 (i)	–	180
飛利浦電子貿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 (i)	–	22
深圳桑達電子銷售公司	*	150	–
桑達(香港)有限公司	*	2,283	–
深圳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11	1,823
廊坊中電大城電子有限公司	*	–	14
		2,444	29,06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29.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c) 因銷售及其他交易而產生之年終結餘(續)

		2007年	2006年
其他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Philips France S.A.S.	#, (i)	–	6,244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i)	–	6,197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 (i)	–	2,408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i)	–	399
飛利浦電子貿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 (i)	–	285
深圳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461	998
深圳桑達消費通信產品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	864	448
上海桑達通信產品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	7	–
深圳市桑達裝飾有限公司	*	–	93
		1,332	17,072
預收賬款：			
中國電子器材總公司	*	10,753	–
深圳桑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	261	–
深圳桑達電子銷售公司	*	2,158	–
上海桑達通信產品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	102	–
深圳市桑達匯通電子有限公司	*	784	2,027
		14,058	2,027
應付關連人士貿易及其他款項總計(附註14)		17,834	48,159
存款：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	–	51,595

(i) 如上文詳述，自2007年4月1日起，KPE及其共同控制下之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因此，與該等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的結餘並無披露為關連人士結餘。

29.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d) 其他國有企業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由中國電子集團控制，並最終由中國大陸政府控制，而中國大陸政府亦於中國大陸控制大部份具有生產力的資產及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的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電子集團除外)亦被界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他國有企業」)。

(i)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重大交易概要

	2007年	2006年
銷售產品及材料	428,418	85
採購材料	24,431	-
國有銀行之利息收入	9,955	6,982
國有銀行之利息支付	9,075	6,444

(ii)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結餘概要

	2007年	2006年
貿易應收款項	13,383	394
貿易應付款項	170	-
國有銀行之銀行存款	311,477	341,292
國有銀行之銀行貸款	394,111	-

除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外，與其他國有企業的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財務摘要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財務資料摘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附註)
銷售收入	3,167,708	3,549,329	4,768,526	4,590,123	3,36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9,117)	71,517	89,946	14,959	(85,756)
所得稅抵免/(開支)	31,640	(2,358)	(5,598)	(8,518)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523	69,159	84,348	6,441	(85,75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074	43,276	49,899	(19,263)	(85,756)
少數股東權益	4,449	25,883	34,449	25,704	–
	12,523	69,159	84,348	6,441	(85,756)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附註)
資產總值	1,816,962	1,335,642	1,936,037	1,660,344	7,534
負債總額	(1,216,126)	(732,504)	(1,367,642)	(1,166,219)	(74,757)
少數股東權益	(129,066)	(138,775)	(138,379)	(124,884)	–
	471,770	464,363	430,016	369,241	(67,223)

附註：

上文所載於200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運盛集團之資料，此項資料不可與於2004年、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賬目之編製基準互相比較。